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（1）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1、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 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调整数
营业成本	3,374,936,544.93	3,388,080,875.15	13,144,330.22
销售费用	292,791,932.70	279,647,602.48	-13,144,330.22

2、对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 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调整数
营业成本	2,780,731,406.91	2,792,655,189.20	11,923,782.29
销售费用	258,068,458.35	246,144,676.06	-11,923,782.2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